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怀宁上峰”）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汇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.85亿元，由公司为怀宁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六年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，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提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